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查询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原始股东(同时亦是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流通。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491,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491,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38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42,08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42,08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542,08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53,26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3,269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3,26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普通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与该等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 万股	6.00 万股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5.0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0,000	-60,000	3,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4,210,000	-60,000	404,1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回购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6,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496,916 股的比例为 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1 元/股,最低价为 7.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8.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合并公司回购专户原有库存股 3,104,022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6,88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496,916 股的比例为 2.3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回购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6,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496,916 股的比例为 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1 元/股,最低价为 7.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8.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合并公司回购专户原有库存股 3,104,022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6,88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496,916 股的比例为 2.37%。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4,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的比例为 0.08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65 元/股,最低价为 29.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7,591.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4,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的比例为 0.08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65 元/股,最低价为 29.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7,591.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薛英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薛英昭: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陕西兴平人,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编审。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兰州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到甘肃教育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2008 年 2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副社长。2022 年 12 月获评编审职称。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4 年 3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制度

此次公司共修订 4 项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是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999　　公司简称:读者传媒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95.2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发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读者传媒	6039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宗峰	李向勇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电话	0931-2130678	0931-2130509
电子信箱	yzof@163.com	lixiangyong16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从宏观政策和形势看,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文化产业发展提出要求,要繁荣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为新时期出版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深深鼓舞着出版人。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从细分行业看,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细分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综观 2023 年,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传统图书市场出现了下滑趋势,但数字出版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电子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据库等数字出版产品形态呈现出多样化、丰富化的发展态势。

从市场形势看,据开卷数据显示,2023 年图书零售市场,市场码洋同比增长率由负转正,恢复增长态势;零售市场实洋同比下降;短视频渠道超过垂直及其他电商,成为第二大图书销售渠道;13 个二级细分类码洋规模实现正向增长,少儿类码洋比重降幅最大;短视频电商渠道对头部产品的影响日益增强。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期刊、图书、教材教辅等纸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阅读服务及电子出版物、在线教育、文化创意等领域,形成主业突出、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二)经营模式

1.期刊业务:公司主管主办报刊共 13 种,其中杂志 12 种,刊群涵盖幼儿、中小学生、中青年、老年人各年龄段受众群体。核心产品《读者》杂志创刊于 1981 年,发行量连续十多年领跑中国期刊界,被誉为"中国人的心灵读本"。期刊出版的生产模式一般由各期刊出版单位围绕出版专业定位,独立策划组织内容并组稿,按专业出版流程完成出版工作,并通过邮发(邮局系统发行)、网销、零售等多渠道完成销售。

2.图书业务:图书业务主要指本版图书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编写、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出版。图书业务均由各出版社自主运营,以市场调研实际结合受众需求及现有作者资源为前提,进行选题策划与报批,出版选题经过严格审核,确保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版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各出版单位均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明确稿酬支付方式和标准。

3.教材教辅业务:主要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外版教材在甘肃省的宣传推广、印刷、发行等工作,本公司向原出版社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支付租型费。发行主要采用预订方式,通过甘肃省新华书店系统向省内中小学发行,每年分为春秋两季。另外,各出版单位还负责教辅的出版发行。

4.多媒体及阅读服务业务:通过多种形式的内容呈现引导受众订阅,包括移动端订阅号、手机 APP、网络电台有声内容、网络在线阅读与写作教育等,同时也通过多媒介扩大"读者"品牌影响力,多平台引流配合开展"读者读书会""读者中国阅读行动"等线下经营活动。开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模式,充分利用内容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开展线上直播、运营线上商城,组织线下活动。

5.多元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还包括"读者"系列办公用纸销售业务、纸张纸浆等原材料贸易、文创产品研发及销售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510,866,704.07	2,448,154,482.09	2.56	2,310,489,1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149,077.17	1,863,565,367.90	4.81	1,859,653,772.34
营业收入	1,294,615,276.17	1,291,467,307.93	0.24	1,222,220,1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68,423.18	85,904,276.86	14.28	85,056,0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17,472.45	47,960,377.17	35.56	58,406,7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5,714.40	98,168,352.42	98.60	150,737,2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62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097,871.07	300,617,637.17	364,634,873.57	408,264,8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4,868.46	26,213,234.15	35,925,512.01	28,424,80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7,347.25	22,759,794.21	31,918,931.62	3,781,3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6,146.03	101,460,834.54	15,715,379.70	164,435,646.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	333,145,944	57.84	0	无	/	国有法人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2,446,152	2.16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940,542	1.20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7,500	4,261,700	0.7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4,100	2,554,100	0.4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368	2,082,808	0.3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85,154	1,920,436	0.3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4,560	1,701,362	0.30	0	未知	/	国有法人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0	1,310,240	0.23	0	未知	/	国有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9,400	1,265,400	0.2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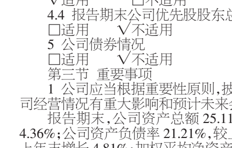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6%;负债总额 5.3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36%;公司资产负债率 21.21%,较上年末下降 1.54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0.24%。主营业务收入 8.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7%,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教辅、图书和文教产品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4.18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28%,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压降原材料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6.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8%,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加以及因新闻出版行业税收政策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带来税后净利润的增长。

总体来看,2023 年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稳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取得了较好业绩。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其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朝阳、富康年、李树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00.00	68.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3.69	
	甘肃新华印刷厂	2,000.00	445.06	主要系出版物的印刷服务业务,因相应图书及教辅出版选题进度影响生产结算进度。
	兰州新华印刷厂	5,000.00	3,999.86	主要系出版物的印刷服务业务,因相应图书及教辅出版选题进度影响生产结算进度。
	天水新华印刷厂	2,000.00	941.00	主要系出版物的印刷服务业务,因相应图书及教辅出版选题进度影响生产结算进度。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50.00	1,692.47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1,150.00	30,360.88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1,814.42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666.21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19.38	
其他交易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00.00	1,035.10	
合计		49,000.00	42,146.3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2.27	68.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00.00	0.67	3.69	
	甘肃新华印刷厂	1,500.00		445.06	基于本年度经营生产计划,预计相应出版环节委托印刷服务有所增加。
	兰州新华印刷厂	5,100.00	1,454.25	3,999.86	基于本年度经营生产计划,预计相应出版环节委托印刷服务有所增加。
	天水新华印刷厂	2,000.00	555.42	941.00	基于本年度经营生产计划,预计相应出版环节委托印刷服务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700.00	119.96	2,648.44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	659.45	30,360.88	基于本年度经营计划,预计相应与甘肃省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公司的出版物、商品销售业务会有所增加。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7	1,814.42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		710.24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19.38	
其他交易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	183.33	1,035.10	
合计		51,200.00	2,975.43	42,146.31	

备注: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其他交易-收入,指的是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收入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收入;其他交易-支出,指的是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给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地、库房租赁费,以及支付的相关物业管理费、发货费、水电费、食堂费用及委托管理资产费用等。

2."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读者集团本部及其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948850143

(2)成立时间:2006-10-1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5)法定代表人:梁朝阳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8)主要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读者集团资产总额为 71.11 亿元、净资产为 42.77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1 亿元,净利润为 9627.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兰州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63434W

(2)成立时间:1989-11-2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注册资本:2,666.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434369B

(2)成立时间:1980-08-19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5-4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5-45 号

(5)法定代表人:何峰

(6)注册资本:1,386.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水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2224920578H

(2)成立时间:1990-03-05

(3)注册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树兴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1186524K

(2)成立时间:2013-12-31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6)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7)控股股东: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甘肃新华书店飞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7A1809

(2)成立时间:2016-06-07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79 号人防大厦一单元十楼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79 号人防大厦一单元十楼

(5)法定代表人:张伟

(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7)控股股东: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396375967Y

(2)成立时间:2014-06-23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5)法定代表人:段益军

(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印刷物资、纸张、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8.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206L4F

(2)成立时间:2017-09-07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 812 室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 812 室

(5)法定代表人:浦元俊

(6)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7)控股股东: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2.飞天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及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读者盛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以达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之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投资额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子公司闲置资金统一归集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时返还至子公司资金账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将积极开展市场尽调,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主动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完整的会计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在具体实施理财活动的过程当中,确保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基本管理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项目投资需要的基础上实施的,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业务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630.91
负债总额	53,455.94
资产净额	197,174.97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496.57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